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0 年度城乡低保和特困供养人员核查项目

2、预算金额：人民币陆拾柒万柒仟零陆拾壹元整（¥677,061.00 元）；超过预算金额为无效报价。

3、采购服务范围：根据《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琼府〔2013〕60 号）《海南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和《海南省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家庭收入状况和财产认定办法》等文件精神，为准确掌握全县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的救助情况及经济状况，进一步提高社会救助工作的透明度和社会公信力，确保社会救助认定精准、公平公正，我局拟对全县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开展 2020 年度核查以及当年度拟新增救助对象的入户核查工作。

二、具体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脱贫攻坚兜底保障任务，进一步提高社会救助水平；始终坚持“以民为本、为民解困、为民服务”的民政工作理念，紧紧围绕“保发展、保民生、保稳定”的中心任务，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全县现有城乡低保对象和特困人员进行入户核查，及时清退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实现“应退尽退”；对当年度拟新增救助对象进行入户核实其家庭状况，将符合条件的困难家庭纳入救助范围，实现“应保尽保”。

（二）基本原则

- 1、坚持依法依规的原则。
- 2、坚持全面核查的原则。

- 3、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
- 4、坚持应保尽保，应退尽退的原则。

（三）核查范围、任务及内容

1、核查范围

澄迈县 2020 年度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以及当年度拟新增的救助对象。

2、核查任务

2020 年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年度核查总户数约为 6798 户（参考 2020 年 3 月数据），年度核查一年拟开展 1 次。2020 年度拟新增救助对象入户核查户数约为 1000 户。核查户数以实际入户情况为准。

3、核查内容

（1）核查低保家庭成员和标准是否准确。重点是核查不符合规定的“单人保”、不以家庭为单位按户施保的“保人不保户”以及不按规定进行分类施保的现象。

（2）核查救助对象的收入是否超标。重点是核查家庭成员就业情况或从事个体经营、缴纳社保或住房公积金，且家庭成员人均收入高于城乡低保标准的现象。

（3）核查救助对象的财产是否超标。重点是核查家庭购房或建房、购置车辆、船舶或大型农机等维持最低生活以外实物财产的不符合保障条件的现象。

（4）核查特困人员的认定是否符合条件。重点是核查特困人员有没有生育子女、领取退休金待遇、家庭财产超标等不符合特困人员认定条件的现象。

（5）对当年度拟新增救助对象进行入户核实其家庭状况。收入和家庭财产是否符合条件。

（6）对低保对象及特困供养人员持证情况进行核查，并建立持证情况台账，对于证件丢失的，报县民政局统一补发；对于证件超过有效期的，统一收回县民政

局进行审核盖章。

（四）职责分工

此次核查工作将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由第三方机构组织实施。县民政局负责指导、监督和协调；第三方机构负责入户核查，并向县民政局提供以下核查材料：

1、年度核查

（1）《最低生活保障年度核查表》—纸质版

（2）《海南省社会救助家庭诚信承诺和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纸质版

（3）《海南省特困救助供养年度核查记录表》—纸质版

（4）《澄迈县 2019 年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年度核查信息台账》—电子版

（5）澄迈县低保家庭核查报告（出具核查结论和低保、特困对象总体情况、现状描述及建议）—电子版+纸质版

（6）每户低保家庭、特困人员的室内室外房屋照片和辅助证明材料照片（比如疾病证明、残疾证、贷款证明、住院证明等）—电子版

（7）《海南省低保经办人员和村（居）民委员会成员近亲属享受低保备案表》—纸质版

2、拟新增救助对象入户调查

（1）《最低生活保障调查表》—纸质版

（2）《海南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表》—纸质版

（3）《拟新增调查报告》—纸质版、电子版

（4）《澄迈县拟新增调查对象信息台账》—电子版

（5）每户拟新增对象的室内室外房屋照片和辅助证明材料照片（比如疾病证明、残疾证、贷款证明、住院证明等）—电子版

(6)《海南省低保经办人员和村(居)民委员会成员近亲属享受低保备案表》— 纸质版

(7)《海南省社会救助家庭诚信承诺和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 纸质版

(五) 工作安排

核查工作 2020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共分四个阶段：

1、培训部署阶段。

组织第三方机构相关人员进行专题工作部署和培训，讲解政策，细化工作方案，明确任务和责任，确保核查工作落到实处。

2、核查实施阶段。

依据《海南省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家庭收入状况和财产认定办法》和《海南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有关规定，第三方在查阅低保和特困申请材料的基础上，组织核查小组进行入户核查（每组不少于 2 人）。

采取与核查对象进行面对面的调查方式和走访邻里亲朋好友的间接调查方式，对低保对象居住环境、居住条件、家庭成员构成、家庭消费支出、户口性质、家庭收入、财产状况、消费水平、银行存款等等，进行全面的核查及比对工作，并填写《入户核查表》，核对相关信息，并经核查对象签字认同。

3、成果总结阶段。

在核查工作结束后，第三方严格按照相关的社会救助政策，组织入户调查人员及县民政局工作人员对所有入户家庭信息进行评议，并在每户家庭的入户核查表上做出小结及建议。对在保家庭做出“停保”“提高低保金”“降低低保金”“继续纳保”“减保”“增保”等建议；对申请家庭作出“拟符合纳保”或“不符合条件”等建议。

4、档案整理阶段。

评议工作结束后，第三方严格按照一户一档的要求，对所有入户调查资料进行整理归档，并建立电子档案目录，经县民政局社会救助岗核对通过后，由县民政局社会救助岗签字验收。

（六）工作要求

- 1、加强组织领导。城乡低保对象和特困人员年度核查工作事关困难群众生计和各项专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安全，各相关人员务必集中时间、精力，积极稳妥推进，确保核查工作任务圆满完成。
- 2、严格工作程序。要增强政策法规认识,严格按照程序开展低保审核审批,确保一个环节不少、一个步骤不漏，切实做到精准救助。
- 3、健全长效机制。要以此次核查工作为契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城乡低保对象和特困人员的档案资料，并健全动态管理、主动发现机制等制度。
- 4、最终服务费用根据实际核查户数进行结算。

三、商务要求

- 1、服务标准：符合采购人技术要求；
- 2、安全标准：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
- 3、验收方法及标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采购人其他要求，以及国家、行业相关标准；
- 4、服务期限：核查工作 2020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
- 5、付款方式：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